

附件

落实国务院决定予以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14 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省国土资源厅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制定发布开展地质勘查的标准和规范。 2. 充分发挥地质勘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 对政府部门委托的地质勘查任务,要加强对地质勘查单位履约情况的监督,并对委托任务承担相应行政责任。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建立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推动对失信者实行联合惩戒。
2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省水利厅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制定完善堤防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 2. 对新建堤防拟兼做公路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 3. 对现有堤防,已兼做公路的,按照国家要求堤防管理单位应按标准进行自查,自查情况向省水利厅报告;拟兼做公路的,堤防管理单位要进行安全性论证,采取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事后备案。 4. 督促堤防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堤防安全鉴定,严格控制超限、超重车辆通行。 5. 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省水利厅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制定完善大坝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 2. 对新建大坝拟兼做公路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把关。 3. 对现有大坝,坝顶已兼做或拟兼做公路的按照国家要求,大坝管理单位应进行安全性论证,采取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事后备案。 4. 督促大坝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大坝安全鉴定,严格控制超限、超重车辆通行。 5. 加大监管力度,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16 号)	取消审批后,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制定完善水土保持的有关标准和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按标准执行。 2. 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 3. 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 2. 在取水许可环节,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强化取水许可管理。 3. 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7号)	取消审批后,省商务厅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强化备案报告和监测机制。 2.用好重点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手段,指导行业组织加强自律。 3.建立跨部门信用平台和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惩处。
7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取消审批后,省卫生计生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的部署要求,实施备案制管理。 2.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事后督导检查,落实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和事后抽查。 3.相关业务部门强化指导,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服务行为。 4.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工作标准。 5.通过举报电话等方式,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
8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审批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取消审批后,省林业厅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强化“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依据资源状况依法规范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明确狩猎活动区域、时间和狩猎动物种类、数量、方式。 2.加强野生动物资源监测工作,制定完善监管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3.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9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初审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取消初审后,由行政相对人直接向国家林业局提出审批申请,各级林业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建立完善有效的举报平台或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加强执法检查,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地方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0	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种野外放生初审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取消初审后,行政相对人直接向国家林业局提出审批申请,各级林业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落实国家林业局关于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物种野外放生审批要求,监督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种野外放生活动,明确放生活动范围,除为保护、拯救野生动物而进行的放归自然行为外,其他放生活动一律在限定范围内实施。 2.设立完善举报平台或渠道,严格处罚违法违规放生行为,建立处罚结果档案。 3.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11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省、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取消审批后,各级林业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强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木材运输证核发”,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 2.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20%。重点核查经营(加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 3.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地方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12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督导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加强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的新建、改造等建设管理工作,确保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城市各个社区。 2.规范有线电视运营企业运营服务和安全,强化内容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安全、检修、维护和应急处置等管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3	常驻机构及非居民长期旅客公私用物品进出境核准	长春海关或长春关区各隶属海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监管内容纳入通关环节,在通关时对相关物品进行检查,防止违禁物品进境,落实海关总署要求,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制定公开进出境物品清单。 2. 提供解释咨询服务。 3. 按照“属地申报、口岸验放”模式办理进出境通关手续。 4. 加强后续跟踪管理。采取固定电话或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抽查。 5.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
14	获准入境定居旅客安家物品审批	长春海关或长春关区各隶属海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监管内容纳入通关环节,在通关时对相关物品进行检查,防止违禁物品进境,落实海关总署要求,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制定公开进境安家物品清单。 2. 提供解释咨询服务。 3. 按照“属地申报、口岸验放”模式办理进出境通关手续。 4. 定居旅客进境机动车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 加强后续跟踪管理。采取固定电话或实地核查等方式对进境定居旅客是否存在居留时间不满两年再次出境定居的情况进行抽查。 6.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